合同编号：

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初级中学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初级中学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梓金东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八初级中学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工程范围及规模：学校日常产生的 60m³/d 生活污水处理主设备及电气设备的安装,由污水排放井开始经过格栅和明渠，通过水泵抽送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到出水达标排放，在内的全部污水处理工艺 、结构、电器、自控、土建工程 等

3、工程日期：

预付款到账后 3 天内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甲方支付预付款日期为准。

4、施工标准：

技术要求：严格按规范、按设计施工，使污水治理标准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7-2018 一级标准；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响应低于投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2 有对现场工作的认定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工程费；

2.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4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2.5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

2.6 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

2.7 必须按规定将清理物及时运出现场，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

2.8 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9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11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2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提交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任务的；

（2）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完成任务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4）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5）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6）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2.14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杨艳红，注册证号 陕 261121452058，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 B(2024)0067822。

2.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16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四、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5998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40%，项目安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0%，项目经甲方验收完成且无任何异议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年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其它：

1、罚则

1.1 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工（因雨雪天气原因、政策原因及学校教学活动影响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因治污减霾问题使甲方被相关部门追究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4 经甲方多次督促，乙方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约定合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自行退出，除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 由本工程当事双方友好协商，调解；

2.1.2 调解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长安大街 1 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陕西梓金东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2 期 3 号楼 305-050 室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629089595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梓金东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61050192390000001192